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相 對 人 江信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江信諺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50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於114年7月30日所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信諺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裁定准許，並向相對人江信諺戶籍址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」為送達，並於114年6月16日由其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，嗣經郵務機關於114年6月18日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斯時債務人於台中看守所押中。是上開裁定所為送達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本院如主文所示之裁定確定證明書係誤為核發，自應予撤銷。

三、另本件本票裁定既未合法送達，而有重新送達之必要。本院將依法重新送達裁定予相對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